**名词解释**

大索貌阅，隋代检验核对户口的措施。南北朝以来，农民为逃避赋役隐漏户口的情况日趋严重，国家直接掌握的劳动力减少，地方豪强地主占有的人口增多，严重削弱了中央力量。开皇五年，隋文帝下令在全国各州县大索貌阅。“大索”即清点户口，登记姓名、出生年月和相貌；“貌阅”则是核对户籍上描述的外貌，防止诈老诈小。同时在基层设置三长具体负责，如有不实，三长要承担罪责。通过检查，查出大量隐漏户口，增加了政府控制的人口和赋税收入。

昭武九姓，指唐朝平定西突厥后归附于唐的九个中亚小国。分别为康、安、曹、石、米、何、史、火寻、戊地，九姓同源，皆以昭武为姓，故称。他们善于经商，活动范围很广，很早就与中原地区有所往来，到了唐朝时，还有人因军功在朝为官，也有人定居长安从事音乐、舞蹈、绘画及百戏等技艺。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方面，昭武九姓起了重要作用。祆教、摩尼教、中亚音乐、舞蹈、历法随他们传入中原，同时也将丝绸、造纸术传到西方。

形势户，宋代对在仕籍的文武官员和州县豪强人户的统称。包括品官之家、在州县握有实权的上户和虽无公职但在地方上很有势力的豪强。他们享有一定特权，也还负有早半月纳税的义务，常依仗权势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同时兼并土地，逃避赋税。总的来说，形势户是一个享有封建特权的阶层，与统治者的利益基本一致，是宋朝封建统治的基础。

猛安谋克，金代女真社会的最基本组织。“猛安”意为军事酋长，“谋克”意为氏族长。始于古代出猎时的生产组织。随着金政权的建立，又演变为军政合一的地方行政组织，管理士兵及其家口民户。金太祖时，以300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猛安谋克就相当于领地、领户之长。金熙宗统一全国行政区划时，仍保留其作为女真地方的地区政权组织形式，使之成为军事、经济、行政三位一体的封建化基层组织，猛安相当于州，上隶所属各路都总管，谋克下有基层组织村寨。宣宗南迁后，猛安谋克瓦解。

怯薛，蒙古和元朝的禁卫军。起源于草原部落贵族亲兵，带有浓厚的父权制色彩，后发展为封建制的宫廷军事官僚集团及元代官僚阶层的核心部分。成吉思汗所建四怯薛从那颜子弟及随从中选拔，分四班宿卫，称怯薛, 兼具军事和行政职能，战时为出征军，是主要的军事力量；平时是维护国家统治的力量，镇压人民的起义和反抗。任事者世袭。入元以后，怯薛依旧保留，且备受优遇，成为元朝高级军政官员的最主要来源。怯薛歹是皇帝近侍，最受宠信，常为自己﹑他人向皇帝求官及赏赐，插手朝政，并勾结外臣营私舞弊，造成朝政混乱，是元朝统治日趋腐朽的一个原因。

批红，明代决策的行政程序之一。明宣德年间开始，群臣奏进文书后，先由内阁拟出处理意见，称“票拟”，然后进呈皇帝裁决, 皇帝用红笔在奏章和票拟上批答，称为批红。批红后的奏折交给内阁下发六部执行。明中叶以后，皇帝深居后宫，荒嬉享乐，不理国政，批红权多交由司礼监秉笔太监。批红权落入宦官之手是其专权的关键。

雅克萨之战，清初对沙皇俄国的自卫反击战。16世纪后期，沙俄越过乌拉尔山向东扩张，占领西伯利亚的大片土地，开始与我国领土毗连。17世纪中叶，沙俄侵略我黑龙江流域，强占尼布楚、雅克萨等地，遭到当地军民的反抗。理藩院多次交涉无果，清朝遂于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年发起自卫反击战，两次在雅克萨大败沙俄。沙俄政府被迫与清政府签订《尼布楚条约》，规定两国东段边界以额尔必齐河、外兴安岭和额尔古纳河为分界。雅克萨之战，捍卫了我国的领土安全，并在法律上却确定了中俄领土范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桃花石：中国或汉族的别称，七至十四世纪流行于西域、漠北各地。有大魏、拓跋氏、唐家、唐家子、敦煌等词音译或音变诸说。哈喇汗朝汗的称号中常含有此称，意为中国之汗。表示汗国为中国的一部分。

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编纂的编年体通史。记载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至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年），共1362年的历史，内容以政治、军事为主，略于经济、文化等。协助司马光编纂的有刘恕、范祖禹等。书成之后，司马光又撰《考异》三十卷、目录三十卷，连同正文二百九十四卷，共三百余万字。其材料除采用已有的十七史外，还引杂史数百种，参阅有关史、传、谱录220种。元代胡三省注释的《资治通鉴音注》和清代严衍的《资治通鉴补正》，为《资治通鉴》拾遗补缺。

**简答题**

1. 简述唐宋中央集权的主要措施

唐朝：

1.中央、地方官制的改革：中央进一步完善三省六部制，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割宰相权利，相互牵制。贞观年间，又使品级较低的官员充任宰相。并设御史台监察百官。地方上实行州县两级制，刺史县令均由中央任免。后来增设“道”，巡视、监督地方官吏工作，加强对地方控制。

2.发展完善科举制，将选官权收归中央，同时加强文化控制。

3.法律上制定律令格式，维护国家统治。

4.撰修《氏族志》、《姓氏录》等，打击门阀士族势力。

5.军事上推行府兵制，并通过“居重驭轻”，统兵权与调兵权分离，保证中央对府兵的绝对控制。

宋朝：

1.军事上，“杯酒释兵权”除去武将兵权，由皇帝统领禁军。禁军一分为二，分驻京师和各地，定期轮换。设枢密院，枢密使调兵，将领临时统兵，以相互牵制。

2.官僚制度上，中央三分相权，军权归枢密院，财权归三司使，并设参知政事为副相。地方上中央委派文官任知州，又有通判牵制。

3.完善科举制度，殿试成定制。

4.中央控制地方财政，通过各路的转运使将地方大部分收入送至京师。

2. 简要评述周世宗改革

背景：五代十国政权林立，战火不断；南北对峙，经济不统一；契丹南下，北方要求统一；后周时统一趋势明显；周太祖郭威改革奠基

内容：经济上，鼓励开垦荒地，将无主荒地分给农民耕种，并减轻租税，重视水利发展，以恢复发展农业。同时，严厉打击寺院经济，限制佛教发展，强制僧尼还俗，毁铜佛像以铸钱。

政治上：澄清吏治，惩治贪赃，倡导节俭，抑制藩镇，加强中央集权。同时虚心纳谏。新定《大周刑统》，对过去法律进行改进。

军事上：严明军纪，整编禁军。加强军事实力。

其他：修订历法，考正雅乐，广搜遗书，雕印古籍等。

评价：1.全方位改革，成效显著：促进了北方经济的恢复发展，缓解了唐末以来缺钱的局面

2.加强了中央集权，政治逐渐清明。

3.军事实力增强

4.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

**3.比较两税法和一条鞭法的异同**

**试述两税法的内容及意义。**

**背景：唐高宗、武则天以后，直到唐玄宗期间，土地兼并日益发展，农民逐步失去自己的土地，按丁征收的租庸调制成为农民沉重的负担。大量农民破产逃亡，成为地主的佃户。安史之乱以后，政府无法对户籍进行有效的控制，按丁征收的租庸调难以维持。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公元780年，唐德宗接受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

**内容：实质上就是以户税和地税来代替租庸调的新税制，将过去租庸调制以人丁为本、以均田制为基础的原则，转变为以资产（主要是土地）为主的量贫富、据等第征收的原则。**

**① 取消租庸调及一切杂役、杂税。②不分主户、客户（外来户），只要在当地有资产、土地，一律上籍征税。③根**

**据资产定出户等，按户等征收户税；按田亩数量征收地税。④每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故称两税法）。⑤无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收入的1/30征税。⑥量出制入。中央合并原征各项税役，定出两税元额，向各地摊派征收。**

**意义：①将唐中期以来名目繁多的杂税统一为户税和地税两种，简化了征税名目，使赋税相对稳定，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杜绝了官吏从中作弊乱摊派的可能，使人民的负担有所减轻；②两税法规定贵族、官僚、客户、商人都要交税，这就扩大了征税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税集中在贫苦农民身上的赋役负担不均的不合理状况。③客户纳税，反映了其地位由非法到合法的转变及其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减轻；④钱物同征、折钱纳物，松弛了劳动人民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⑤但也造成了严重的土地兼并和“钱重物轻”的现象。**

**⑥总之两税法是与当时土地高度集中以及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相适应的，是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同时这次改革反映了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即收税标准以人丁为主向以土地为主的转变，奠定了唐后期到明代中叶赋税制度的基础。**

**（1）什么是“一条鞭法”？**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各州县的田赋、徭役以及其他杂税总为一条，按亩折银缴纳。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

**（2）简评一条鞭法的作用与影响。**

** 赋役并为一条，有利于消除征税中的不合理现象。**

** 赋役的征收解运，由民办改为官办，简化了手续，防止地方官员渔利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漏税。**

** 实行这种办法，使没有土地的农民可以解除劳役负担，有田的农民能够用较多的时间耕种土地，对于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

** 把实物、徭役改为征收银两，标志着白银货币化的完成。农民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比较容易离开土地，这就给城市手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来源，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 “一条鞭法”的推行，国库储备的粮食增加，明政府的岁入有了显著的增加，财政经济状况也有不少改善。**

** 一条鞭法是我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上承两税法，融入了明中叶赋役制度改革的优秀成果，自觉不自觉地反映了赋役制度发展的规律，它所体现的“摊丁入地”、“度地而税”的趋势，为清代所继承，清代的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演进的必然结果。**

**论述题**

1. **论科举制的演变（考研2014真题P99）**

**科举是中国古代读书人的所参加的人才选拔考试。它是历代封建王朝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做科举。科举制从隋代开始实行，到清光绪二十七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

**隋朝-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起源**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最早起源于隋代。隋朝统一全国后，为了适应封建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为了扩大封建统治阶级参与政权的要求，加强中央集权，于是把选拔官吏的权力收归中央，用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隋炀帝大业三年开设进士科，用考试办法来选取进士。进士一词初见于《礼记·王制》篇，其本义为可以进受爵禄之义。当时主要考时务策，就是有关当时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政治论文，叫试策。这种分科取士，以试策取士的办法，在当时虽是草创时期，并不形成制度，但把读书、应考和作官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揭开中国选举史上新的一页。唐玄宗时礼部尚书沈既济对这个历史性的变化有过中肯的评价："前代选用，皆州郡察举……至于齐隋，不胜其弊……是以置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自隋罢外选，招天下之人，聚于京师春还秋住，乌聚云合。"**

**唐朝--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完备**

**推翻隋朝的统治后，唐王朝的帝王承袭了隋朝传下来的人才选拔制度，并做了进一步的完善。由此，科举制度逐渐完备起来。在唐代，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两类。每年分期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考试称制科。**

**常科的科目有秀才、明经、进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五十多种。其中明法、明算、明字等科，不为人重视。俊士等科不经常举行，秀才一科，在唐初要求很高，后来渐废。所以，明经、进士两科便成为唐代常科的主要科目。唐高宗以后进士科尤为时人所重。唐朝许多宰相大多是进士出身。常科的考生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生徒，一个是乡贡。由京师及州县学馆出身，而送往尚书省受试者叫生徒；不由学馆而先经州县考试，及第后再送尚书省应试者叫乡贡。由乡贡入京应试者通称举人。州县考试称为解试，尚书省的考试通称省试，或礼部试。礼部试都在春季举行，故又称春闱，闱也就是考场的意思。**

**明经、进士两科,最初都只是试策，考试的内容为经义或时务。后来两种考试的科目虽有变化，但基本精神是进士重诗赋，明经重帖经、墨义。所谓帖经，就是将经书任揭一页，将左右两边蒙上，中间只开一行，再用纸帖盖三字，令试者填充。墨义是对经文的字句作简单的笔试。帖经与墨义，只要熟读经传和注释就可中试，诗赋则需要具有文学才能。进士科得第很难，所以当时流传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

**常科考试最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后改由礼部侍郎主持，称"权知贡举"。进士及第称"登龙门"，第一名曰状元或状头。同榜人要凑钱举行庆贺活动，以同榜少年二人在名园探采名花，称探花使。要集体到杏园参加宴会，叫探花宴。宴会以后，同到慈恩寺的雁塔下题名以显其荣耀，所以把又把中进士称为"雁塔题名"。唐孟郊曾作《登科后》诗："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朝看遍长安花。"所以，春风得意又成为进士及第的代称。常科登第后，还要经吏部考试，叫选试。合格者，才能授予官职。唐代大家柳宗元进士及第后，以博学宏词，被即刻授予"集贤殿正字"。如果吏部考试落选，只能到节度使那儿去当幕僚，再争取得到国家正式委任的官职。韩愈在考中进士后，三次选试都未通过，不得不去担任节度使的幕僚，才踏进官场。**

**唐代取士，不仅看考试成绩，还要有各名人士的推荐。因此，考生纷纷奔走于公卿门下，向他们投献自己的代表作，叫投卷。向礼部投的叫公卷，向达官贵人投的叫行卷。投卷确实使有才能的人显露头角，如诗人白居易向顾况投诗《赋得原上草》受到老诗人的极力称赞。但是弄虚作假，欺世盗名的也不乏其人。**

**武则天载初元年二月，女皇亲自"策问贡人于洛成殿"，这是我国科举制度中殿试的开始，但在唐代并没有形成制度。**

**在唐代还产生了武举。武举开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公元702年。应武举的考生来源于乡贡，由兵部主考。考试科目有马射、步射、平射、马枪、负重等。"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类升"。**

**宋朝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改革时期**

**宋代的科举，大体同唐代一样，有常科、制科和武举。相比之下，宋代常科的科目比唐代大为减少，其中进士科仍然最受重视，进士一等多数可官至宰相，所以宋人以进士科为宰相科。宋吕祖谦说："进士之科，往往皆为将相，皆极通显。"当时有焚香礼进士之语。进士科之外，其它科目总称诸科。宋代科举，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首先，宋代的科举放宽了录取和作用的范围。宋代进士分为三等：一等称进士及等；二等称进士出身；三等赐同进士出身。由于扩大了录取范围，名额也成倍增加。唐代录取进士，每次不过二、三十人，少则几人、十几人。宋代每次录取多达二、三百人，甚至五、六百人。对于屡考不第的考生，允许他们在遇到皇帝策试时，报名参加附试，叫特奏名。也可奏请皇帝开恩，赏赐出身资格，委派官吏，开后世恩科的先例。**

**宋代确立了三年一次的三级考试制度。宋初科举，仅有两级考试制度。一级是由各州举行的取解试，一级是礼部举行的省试。宋太祖为了选拔真正踏实于封建统治而又有才干的人担任官职，为之服务，于开宝六年实行殿试。自此以后，殿试成为科举制度的最高一级的考试，并正式确立了州试、省试和殿试的三级科举考试制度。殿试以后，不须再经吏部考试，直接授官。宋太祖还下令，考试及第后，不准对考官称师门，或自称门生。这样，所有及第的人都成了天子门生。殿试后分三甲放榜。南宋以后，还要举行皇帝宣布登科进士名次的典礼，并赐宴于琼苑，故称琼林宴，以后各代仿效，遂成定制。宋代科举，最初是每年举行一次，有时一、二年不定。实英宗治平三年，才正式定为三年一次。每年秋天，各州进行考试，第二年春天，由礼部进行考试。省试当年进行殿试。**

**从宋代开始，科举开始实行糊名和誉录，并建立防止徇私的新制度。从隋唐开科取士之后，徇私舞弊现象越来越严重。对此，宋代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措施，主要是糊名和誉录制度的建立。糊名，就是把考生考卷上的姓名、籍贯等密封起来，又称"弥封"或"封弥"。宋太宗时，根据陈靖的建议，对殿试实行糊名制。后来，宋仁宗下诏省试、州试均实行糊名制。但是，糊名之后，还可以认识字画。根据袁州人李夷宾建议，将考生的试卷另行誉录。考官评阅试卷时，不仅仅知道考生的姓名，连考生的字迹也无从辨认。这种制度，对于防止主考官徇情取舍的确发生了很大的效力。但是，到了北宋末年，由于政治日趋腐败，此项制度也就流于形式了。宋代在考试形式上的改革，不但没有革除科举的痼疾，反而使它进一步恶化。**

**宋代科举在考试内容上也作了较大的改革。宋代科举基本上沿袭唐制，进士科考帖经、墨义和诗赋，弊病很大。进士以声韵为务，多昧古今；明经只强记博诵，而其义理，学而无用。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后，对科举考试的内容着手进行改革，取消诗赋、帖经、墨义，专以经义、论、策取士。所谓经义，与论相似，是篇短文，只限于用经书中的语句作题目，并用经书中的意思去发挥。王安石对考试内容的改革，在于通经致用。熙宁八年，神宗下令废除诗赋、贴经、墨义取士，颁发王安石的《三经新义》和论、策取士。并把《易官义》、《诗经》、《书经》、《周礼》、《礼记》称为大经，《论语》、《孟子》称为兼经，定为应考士子的必读书。规定进士考试为四场：一场考大经，二场考兼经，三场考论，最后一场考策。殿试仅考策，限千字以上。王安石的改革，遭到苏轼等人的反对。后来随着政治斗争的变化，《三经新义》被取消，有时考诗赋，有时考经义，有时兼而有之，变换不定。**

**明朝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鼎盛时期**

**元代开始，蒙古人统治中原，科举考试进入中落时期，但以四书试士，却是元代所开的先例。**

**元朝灭亡后，明王朝建立，科举制进入了它的鼎盛时期。明代统治者对科举高度重视，科举方法之严密也超过了以往历代。**

**明代以前，学校只是为科举输送考生的途径之一。到了明代，进学校却成为了科举的必由之路。明代入国子监学习的，通称监生。监生大体有四类：生员入监读书的称贡监，官僚子弟入监的称荫监，举人入监的称举监，捐资入监的称例监。监生可以直接做官。特别是明初，以监生而出任中央和地方大员的多不胜举。明成祖以后，监生直接做官的机会越来越少，却可以直接参加乡试，通过科举做官。**

**参加乡试的，除监生外，还有科举生员。只有进入学校，成为生员，才有可能入监学习或成为科举生员。明代的府学、州学、县学、称作郡学或儒学。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进入府、州、县学的，通称生员，俗称秀才。取得生员资格的入学考试叫童试，也叫小考、小试。童生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院试由各省学政主持，学政又名提督学院，故称这级考试为院试。院试合格者称生员，然后分别分往府、州、县学学习。生员分三等，有廪生、增生、附生。由官府供给膳食的称廪膳生员，简称廪生；定员以外增加的称增广生员，科称增生；于廪生、增生外再增名额，附于诸生之末， 称为附学生员，科称附生。考取生员，是功名的起点。一方面、各府、州、县学中的生员选拔出来为贡生，可以直接进入国子监成为监生。一方面，由各省提学官举行岁考、科考两级考试，按成绩分为六等。科考列一、二等者，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称科举生员。因此，进入学校是科举阶梯的第一级。**

**明代正式科举考试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乡试是由南、北直隶和各布政使司举行的地方考试。地点在南、北京府、布政使司驻地。每三年一次，逢子、午、卯、酉年举行，又叫乡闱。考试的试场称为贡院。考期在秋季八月，故又称秋闱。凡本省科举生员与监生均可应考。主持乡试的有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提调一人，其它官员若干人。考试分三场，分别于八月九日、十二日和十五日进行。乡试考中的称举人，俗称孝廉，第一名称解元。唐伯虎乡试第一，故称唐解元。乡试中举叫乙榜，又叫乙科。放榜之时，正值桂花飘香，故又称桂榜。放榜后，由巡抚主持鹿鸣宴。席间唱《鹿鸣》诗，跳魁星舞。**

**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考试，又称礼闱。于乡试的第二年即逢辰、戍、未年举行。全国举人在京师会试，考期在春季二月，故称春闱。会试也分三场，分别在二月初九、十二、十五日举行。由于会试是较高一级的考试，同考官的人数比乡试多一倍。主考、同考以及提调等官，都由较高级的官员担任。主考官称总裁，又称座主或座师。考中的称贡士，俗称出贡，别称明经，第一名称会元。**

**殿试在会师后当年举行，时间最初是三月初一。明宪宗成经八年起，改为三月十五。应试者为贡士。贡士在殿试中均不落榜，只是由皇帝重新安排名次。殿试由皇帝新自主持，只考时务策一道。殿试毕，次日读卷，又次日放榜。录取分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鼎元，二名榜眼，三名探花，合称三鼎甲。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一、二、三甲通称进士。进士榜称甲榜，或称甲科。进士榜用黄纸书写，故叫黄甲，也称金榜，中进士称金榜题名。**

**乡试第一名叫解元，会试第一名叫会元，加上殿试一甲第一名的状元，合称三元。连中三元，是科举场中的佳话。明代连中三元者仅洪武年间的许观和正统年间的商辂二人而已。**

**殿试之后，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其余进士经过考试合格者，叫翰林院庶吉士。三年后考试合格者，分别授予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其余分发各部任主事等职，或以知县优先委用，称为散馆。庶吉士出身的人升迁很快，英宗以后，朝廷形成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的局面。**

**明代乡试、会试头场考八股文。而能否考中，主要取决于八股文的优劣。所以，一般读书人往往把毕生精力用在八股文上。八股文以四书、五经中的文句做题目，只能依照题义阐述其中的义理。措词要用古人语气，即所谓代圣贤立言。格式也很死。结构有一定程式，字数有一定限制，句法要求对偶。八股文也称制义、制艺、时文、时艺、八比文、四书文。八股文即用八个排偶组成的文章，一般分为六段。以首句破题，两句承题，然后阐述为什么，谓之起源。八股文的主要部分，是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段落，每个段落各有两段。篇末用大结，称复收大结。八股文是由宋代的经义演变而成。八股文的危害极大，严重束缚人们的思想，是维护封建专制治的工具，同进也把科举考试制度本身引向绝路。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愤慨地说："八股盛而《六经》微，十八房兴而二十一史废"。又说："愚以为八股之害，甚于焚书。"**

**清代 -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灭亡**

**清代的科举制度与明代基本相同，但它贯彻的是民族歧视政策。满人享有种种特权，做官不必经过科举途径。清代科举在雍正前分满汉两榜取士，旗人在乡试、会试中享有特殊的优特，只考翻译一篇，称翻译科。以后，虽然改为满人、汉人同试，但参加考试的仍以汉人为最多。**

**科举制发展到清代，日趋没落，弊端也越来越多。清代统治者对科场舞弊的处分虽然特别严厉，但由于科举制本身的弊病，舞弊越演越烈，科举制终于消亡。**

**2.试论清承明制**

**“清承明制”体现了满族统治者意识到广泛吸收汉文化的重要性早在清入关前，由于政治需要，满族最高统治者皇太极就意识到广泛吸收汉文化的重要性。因为由一个落后的少数民族来统治比自己在各方面都进步的汉族及其他各民族，如果不吸收汉文化，包括大量录用有文化的汉人、以及采用明制和录用曾在明朝任职的汉官，最终也只能是马上打天下，而不能马上坐稳江山的。**

**清入关前，满族中央最高权力机构是“议政王大臣会议”，由皇室中位高权重的诸亲王、郡王共同决定军国大事。然而此种血缘纽带组织而成的权力核心，随着清统治区域的逐渐扩大，已不能适应新的统治形势。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照仿明制将文馆改为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和内弘文院。内三院是按“参汉酌金”原则而设立的中央中枢机构，既承袭明代翰林院、内阁体制而又有所区别。此后，皇太极从满族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中国传统的思想和统治模式，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革，如首开遵孔祭孔之端，接受传统的思想文化，同时又敕建关帝庙，倡导忠义，向满族社会进行儒家思想教育。更为重要的是，他还反复强调治国之制要“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天聪朝臣工奏议》)，并加以改造，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是在社会习惯和风俗方面做到令行禁止，从而加快了满族社会封建化的进程。入关后，多尔衮将内三院改为内阁，设大学士，行使原先明内阁的职责。清承袭了明代“票拟”制度，即内阁对内外大小臣工的题奏本章草拟出批复意见，供皇帝审阅定夺。在皇位继承制方面，清初，康熙曾沿袭明朝嫡长子继承制。雍正帝继位后，鉴于嫡长子继承制的种种弊端，又建立了秘密建储制度。这是封建王朝皇位继承制的一次重大革新，成功解决了储权问题。**

**2特点**

**当然，清朝的制度也并非完全照抄明代，例如清代的官职在明代的基础上多有创新。这主要表现在：（1）仿明制设六部，但又不同于明代六部。天聪五年（1631），皇太极仿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明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执行皇帝的指令。皇太极所设六部与明制有所不同，六部虽直属皇太极本人，却由八旗贝勒管理六部事务，具有旗政合一的性质。与明制不同，清六部实行满汉复职制，每部设满、汉尚书各一人。这是清代在沿袭明制六部基础上的创新，体现出清“满汉一体”的治国方针。（2）明朝设都察院，以“纠劾百司”。皇太极仿明制亦设都察院，作为最高监察机构。上自皇帝、诸王、贝勒，下至各部文武官员，都察院都有权进行纠察弹劾。除都察院外，具监察之权的还有六科给事中。明代给事中负责补缺拾遗、稽查六部百司等。清初沿袭明制，亦设六科给事中。雍正时，鉴于明朝六科以言官身份干预朝政之弊端，将其隶属于都察院，时称“台省合一”。“台省合一”在削弱给事中权力同时扩大了都察院的职权，有助于强化皇权。（3）明朝设宗人府管理皇族事务。顺治九年（1652），清朝亦设宗人府，由宗室亲王或郡王担任首领（宗令）。除宗人府外，清朝又设立内务府，专门负责管理皇帝家庭的日常生活。内务府为清代独创，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内务府之设，不仅减少皇宫中的太监数量，更在预防太监违制干政。它对皇权加强亦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清代地方官制也大体沿袭明制，但也是在明制的基础上有所调整。**

**3意义**

**总之，清朝是在明朝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统治体系。清政权承袭明朝政治制度基本框架的同时，又对其进行了改革与调整，从而创立独具清代特色的政治制度，将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到顶峰。清承明制，使清政权在入关前即吸收了明朝先进的政治制度，大大加快了其发展步伐；入关后使其取得了前明官员士绅对新政权的广大支持，对稳定政局起到了重要作用。清代官制大体沿用明制。**

**附录：2010级大一下期末考试专业课试题**

**世界中古史（侯树栋）**

**名解：查理·马特，封君封臣制，三级会议，人文主义，《民法大全》，选侯，阿拔斯王朝，伊凡雷帝（共40分）**

**论述：西欧中世纪教会的特殊地位（30）；**

**试述都铎王朝与早期资产阶级的关系（30）**

**历史学理论与方法（李帆）**

**名解：考据学，古史辨派，兰克史学，年鉴学派(共20分）**

**论述：历史与历史学的关系(40)；**

**试述比较史学与口述史学(40)**